

經濟部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本要點規定事項，依本部業務分工，由本部 <u>經濟法制司</u> 掌理之。	九、本要點規定事項，依本部業務分工，由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之。	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原經濟部幕僚單位訴願審議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制為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爰修正單位名稱。